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出台 开设新账户 尽享双重迎新奖励 超过\$22万港元*

由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格客户通过《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开设宏利智晰投资服务账户可享以下迎新奖励：



*推广详情请查阅条款和条件。

宏利智晰投资服务 (Manulife InvestChoice)

宏利智晰投资服务平台提供一系列《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合格基金，包括宏利投资管理和第三方基金公司的基金，涵盖不同投资地域和资产类别，供申请人选择。

开户时输入推广码「CIES2」

合格客户在推广期间通过《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开设宏利智晰投资服务新账户，并于开户时输入推广码「CIES2」，可享开户奖励和0%基金认购费优惠*！



宏利智晰投资服务的获许可投资的基金名单

[点击此处](#)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宏利智晰投资服务的基金工具页面，于“符合计划”> 点击《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浏览基金名单。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简介

申请资格：

- 中国籍且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台湾华裔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外国国民[^]。
- 年龄：申请人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时须年满18岁或以上。
- 净资产：在提出申请日期前两年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的净资产。
- 在香港或其居住地没有不良入境记录，并符合一般入境和安全规定。
- 有能力支持自己和受抚养人（如有）在香港提供生计和住所。

[^]阿富汗、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不包括在内。保安局/入境事务处会不时审核被排除在外的国家/地区名单。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并持有确实可以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的人士，符合本计划的申请资格。

程序简介：

- 申请人须自费聘用执业会计师，以协助证明符合净资产规定，并向《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提出申请和提供相关文件；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核实申请人符合净资产规定后，会向申请人发出相关的审查证明书并将有关结果通知入境处处长；
- 当入境处处长做出审批后给予申请人“原则上批准”后，须以访客身份来港逗留不超过180天，并履行已承诺的投资。
- 获“正式批准”后，申请人及其受抚养人（如有）可在港逗留不超过2年，也必须在其逗留期限届满前向入境处处长申请延长逗留期限。
- 投资者须每年证明符合此计划的投资管理规定。投资者及其受抚养人（如有）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7年后可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投资者已符合此计划的投资管理规定达到7年但不符合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可申请在香港无条件限制逗留。



获许可投资资产类别

- 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于获许可投资资产；
- 当中投资最少2,700万港元于获许可金融资产：
 - > 包括股票、债券证券、存款证、后偿债项；
 - > 合格集体投资计划（如认可投资的基金、认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认可投资相连寿险、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
 - > 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和获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管理的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总投资上限为\$1,000万港元）；
 - > 非住宅房地产投资（投资上限为\$1,000万港元）；
 - > 同时须向「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投入不少于\$300万港元，以支持本港创新与科技行业和其他有助于香港经济长远发展的重点行业。



投资管理规定

- 投资者须将获许可金融资产存入其在合格金融中介机构开设的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须专门用作买卖获许可金融资产。
- 在根据此计划获准留港期间，不得减少已承诺的投资。
- 期间可随时从指定账户提取由获许可金融资产直接产生的任何现金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但不得将指定账户内任何获许可金融资产（包括累积的有关收入）进行押记、转让或设定第三方受益人的权益。
- 期间不能取走投资增值收益，但可以在获许可投资资产中转换。如果投资的获许可投资资产在市场蒙受亏损，投资者无须再投入资金以填补差价。如果投资者处置或变卖属于此计划合格投资项目的获许可金融资产，须在指定限期前将不少于这些获许可金融资产总市值的款项再投资于获许可投资资产，以继续符合参加计划的资格。

以上有关计划信息仅供参考，如欲了解计划细节，可浏览[投资推广署《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宏利智晰投资服务《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迎新推广的条款和条件

1. 宏利智晰投资服务《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推广活动（「本推广活动」）于202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行，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推广期或根据香港政府公布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而延长。

2. 每名符合以下2项所列条件的客户（「合格客户」），方可获得《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迎新奖励，总共最高可获得超过\$22万港元：

(i) 开户奖励：

合格客户必须在推广期内通过Manulife iFUNDS平台开设账户时输入推广码「CIES2」，或经宏利投资基金中介人递交开户申请表和文件至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宏利」）的财富营运交易行政部，开设和获成功批准宏利智晰投资服务《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在开设账户后的6个月内进行整笔基金认购款项累计金额至少\$500万港元（或同等价值）。符合条件的客户，可获得\$6,000港元现金奖励。

(ii) 认购费回赠奖励：

合格客户必须于开设账户后的6个月内进行整笔基金认购，认购的累积金额至少为\$500万港元（或同等价值），方可享有0%基金认购费优惠，而可享认购费回赠奖励的认购款项上限为\$2,700万港元。

客户须先缴付基金交易的认购费，如果总认购款项没有达到\$500万港元，将不符合此奖励资格。

如果认购款项超过\$2,700万港元，此后的认购款项将不会享有认购费回赠。如果以认购费的0.8%计算，可获最高认购费回赠为\$216,000港元。

该笔享有认购费回赠的基金投资须最少维持连续4个月，期间如果将部分或全部基金赎回，则不符合获取此项奖励的条件。已取消或不成功的认购申请也不会被计算在内。如果客户进行多笔基金投资，计算日期以总投资金额达到\$500万港元的日期起开始计算。

例子：

客户于2024年4月1日成功获批准开设宏利智晰投资服务账户
及后于2024年4月10日成功认购\$2,900万港元基金

奖励计算：

开户奖励	+	基金认购费回赠	=	迎新奖励金额
\$6,000 港元		\$216,000 港元 (\$27,000,000 X 0.8%)		\$222,000 港元

由于可享认购费回赠奖励的认购款项上限为\$2,700万港元，超过此金额的基金认购将不被计算在内。

该笔享有认购费回赠的基金投资须最少维持连续4个月至2024年8月10日，开户奖励和认购费回赠的现金奖励将于2024年10月10日或之前存入宏利智晰投资服务账户现金账户。

3. 本优惠不适用于任何月供基金计划内的认购。

4. 合格客户符合上述获得奖励条件后，将收到宏利发出的电子邮件通知。开户奖励和认购费回赠的现金奖励将于完成总认购款项达到\$500万港元基金认购后的6个月内，存入客户的宏利智晰投资服务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港元现金账户。

5. 如果合格客户在奖励派发日期之时已注销账户，将视作自动放弃奖励。

6. 宏利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和条件，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争议，宏利有绝对权利决定有关本推广活动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推广活动、推广期、派发奖励的时间更改或取消奖励，以及判定领取奖励人士的资格。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不应只依据本信息而做出投资决定，而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如适用），以获取详细信息，包括任何投资产品的风险因素、收费和产品特点。本信息由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未审阅此文件。